【附表 1】

南開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產學攜手四技進修部車輛綜合技術專班
招生甄試報名表

<table>
<tr><td>考生身分</td><td colspan="3">□一般生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td></tr>
<tr><td>姓　　名</td><td></td><td>報名編號</td><td>（考生免填）</td></tr>
<tr><td>出生日期</td><td></td><td>身分證字號</td><td></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td><td>行動電話</td><td></td></tr>
<tr><td rowspan="2">監護人或緊急連絡人</td><td>姓　　名</td><td>關　　係</td><td>聯絡電話/手機</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電子郵件</td><td colspan="3"></td></tr>
<tr><td>聯絡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4">學歷</td><td>學校名稱</td><td colspan="2">請填寫全銜</td><td>科別</td><td colspan="2">請填寫全銜</td></tr>
<tr><td colspan="3">□畢業 □肄業 □結業 □其他</td><td colspan="3">畢（結）業年月_____年____月</td></tr>
<tr><td colspan="6">□日間部 □進修部 □實用技能學程(班) □附設進修學校 □其他</td></tr>
<tr><td colspan="6">□高職 □綜合高中 □普通高中附設職業類科 □普通高中 □其他</td></tr>
<tr><td>同等學力報考資格</td><td colspan="6">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____條第____項第____款資格報考
取得同等學力證明至今____年____月
詳述情形：
（須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td></tr>
<tr><td>具結書</td><td colspan="6">一、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細核對無誤，若有不實，本人願接受招生委員會處置，絕無異議。
二、本人對招生簡章內容及相關規定已詳細閱讀並充份了解亦同意依所列事項辦理。
三、本人已詳閱且瞭解南開科技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並同意貴校對於個人資料保護之蒐集、處理與利用。

考生簽名：_____　　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表 2】

南開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產學攜手四技進修部車輛綜合技術專班
學歷及相關證明文件黏貼暨檢核表

考生姓名			報名編號	（考生免填）
繳驗文件	身分證明文件		☐1.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請黏貼於下方浮貼處）	
	學歷(力)證明文件	應屆畢業生	☐2.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正本1份（請黏貼於下方浮貼處）	
		非應屆畢業生	☐3.畢業證明文件或同等學歷（力）證明文件影本1份	
	經濟弱勢考生加分證明		☐4.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證明影本	
	書面審查資料		☐5.高職（中）歷年成績單（必繳）	
			☐6.其他有利備審文件之影本（選繳）	

說明：身分證、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正本黏貼於下方，其餘請依序疊放於【附表2】之後，最後連同【附表1】（置於首頁）以迴紋針或長尾夾夾妥後送件。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處 ----------

身分證正面	**身分證反面**
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請務必影印清晰	戶籍地址請務必影印清晰

---------- 學歷（力）證明文件黏貼處，①~⑥擇一繳交 ----------

①**學生證正面**（在學生）	①**學生證反面**（在學生）
若學生證無註冊章或免蓋註冊章者，請出示蓋有就讀學校章戳之112學年度第2學期「在學證明」。	若有蓋註冊章，請務必影印清晰。

或②**在學證明(須正本)**或③**修業(轉學)證明書**或④**休學證明書**或⑤**畢業證書**或⑥**學分證明**影本，依序裝訂於後。

【附表 3】

南開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產學攜手四技進修部車輛綜合技術專班

自傳、讀書計畫

（內容包含家庭生活、求學經過、入學後如何安排個人學習計畫等）

考生姓名：＿＿＿＿＿＿＿＿＿＿　　報名編號：＿＿＿＿＿＿＿＿（考生免填）

【附表 4】

南開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產學攜手四技進修部車輛綜合技術專班

師長推薦函

一、考生填寫部分（考生請先填妥個人資料）

考生姓名		畢業學校	

----------虛線以上由考生填寫----------虛線以下由推薦人填寫----------

二、推薦人填寫部分：

推薦人姓名		推薦人與考生關係	
推薦人服務單位			
職 稱		推薦人聯繫電話	

三、針對被推薦人之評估事項彙整如下表：（請以打勾方式評估）

評估事項	傑出	優良	佳	尚可	差
專業知識					
學習能力					
創造能力					
身心狀況					
合作精神					
成熟程度					

四、具體評語：

_____

_____

_____

五、您對考生的推薦意願如何？（請勾選） □極力推薦 □推薦 □勉予推薦 □不推薦

推薦人簽名：_____

備註：

一、本表格為建議格式，如推薦人有自行推薦格式亦可採用，並請簡述您對被推薦人之學習情況、專業知識等評估與了解。

二、完成填寫推薦表或推薦書者，請推薦人直接交給被推薦人，與其他報名表件一同繳交。

【附表 5】

南開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產學攜手四技進修部車輛綜合技術專班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寄件考生地址：□□□□□□

寄件考生姓名：

聯絡電話：

限時掛號

請貼足
限時掛號郵資

收件地址：542020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568 號（教務處註冊組）

南開科技大學產攜車輛綜合技術專班招生委員會 收

---本表請勿裁切---

備註：

一、每一封袋，裝一份報名表件，並請以限時掛號寄件；如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或延誤而致無法報名，責任由報考人自負。

二、郵寄報名表件日期：113 年 2 月 19 日起至 113 年 6 月 14 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三、郵寄前請考生請詳細檢查資料是否備齊，並在繳交之資料打勾，依序用迴紋針或長尾夾於表件左上角夾妥，裝入此專用信封內。

（一）□ 報名表【附表 1】〔**必繳**〕

（二）學歷及相關證明文件黏貼暨檢核表【附表 2】
下列擇一繳交〔**必繳**〕
- □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應屆畢業生）
- □ 在學證明書正本（應屆畢業生）
- □ 畢業證書影本
- □ 同等學歷(力)證件影本

（三）□ 經濟弱勢考生加分證明影本（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者）

（四）書面審查資料
- □ 高中（職）歷年成績單〔**必繳**〕
- □ 其他有利備審文件影本〔選繳〕

（五）其他（請自填）：

【附表 6】

南開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產學攜手四技進修部車輛綜合技術專班
成績複查申請表

查詢編號：（考生勿填）　　申請日期： 113 年　　月　　日

<table>
<tr><td colspan="2">報名編號：</td><td colspan="2">考生姓名：</td></tr>
<tr><td colspan="2">聯絡電話：</td><td colspan="2">傳真電話：</td></tr>
<tr><td rowspan="2">複查項目
（請勾選）</td><td rowspan="2">原始成績
（請填寫）</td><td colspan="2">複查處理結果（考生勿填）</td></tr>
<tr><td>複查得分</td><td>複 查 回 覆 事 項</td></tr>
<tr><td>☐書面資料審查</td><td></td><td></td><td rowspan="2">回覆日期：113 年　　月　　日</td></tr>
<tr><td>☐面試</td><td></td><td></td></tr>
</table>

注意事項：

一、本申請表報名編號要填寫清楚正確並勾選複查項目名稱，查詢編號及複查處理結果考生不必填寫。

二、考生對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成績評分有疑義時，請於113年7月11日(星期四)12：00前，填具本申請表以傳真方式（傳真號碼：049-2567424）申請複查，傳真後請電話確認收到（電話049-2563489分機1309），未依前述規定辦理不予受理。

三、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申請複查者僅就考試項目成績核計提出複查，不得要求重閱（測）、攝影或影印任何相關資料。

四、複查結果造成考生分數增減或錄取異動，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附表 7】

南開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產學攜手四技進修部車輛綜合技術專班招生考試申訴書

申訴日期		申訴人姓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報名編號	
入學考試名稱	113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四技進修部車輛綜合技術專班		
聯絡住址		聯絡電話/手機	
申訴之事由			
內容			
請求之救濟措施			
備註	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佐證資料。		
申訴人簽名及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一、考生如對招生試務工作認有不當並損及個人權益，依簡章規定循正常程序仍無法解決，或考試過程認為本校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時，應於情事發生日之次日起 10 日內（郵戳為憑），由考生本人填具本申訴書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或佐證資料以掛號信函，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二、申訴書各欄位資料務必詳填。